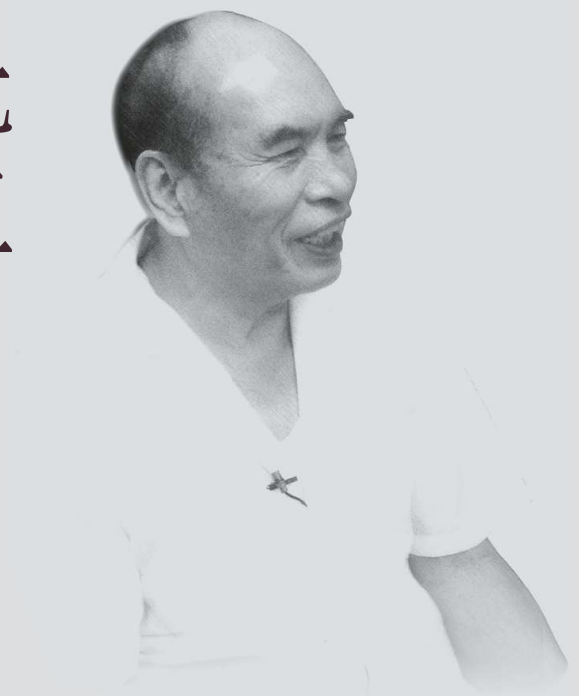


劉炳煌先生

訪談紀錄



劉炳煌，一九三九年生於嘉義民雄農村。一九六八年，三十歲就讀於台北醫學院期間，因於台北師專求學時曾參與以陳泉福為核心的同儕聚會，遭到逮捕。對劉炳煌而言，僅僅是讀了幾本書，連《毛語錄》是什麼模樣都未曾親眼見過，便遭到無辜牽連，以涉「大眾幸福黨」案被起訴，判刑入獄十年。期間曾囚禁於三張犁、景美看守所與綠洲山莊。一九七五年，因蔣介石逝世而獲減刑。本訪談紀錄以劉炳煌囚禁於景美看守所的受難經驗為主，透過記憶的回顧，見證歷史在個體生命上施予的磨難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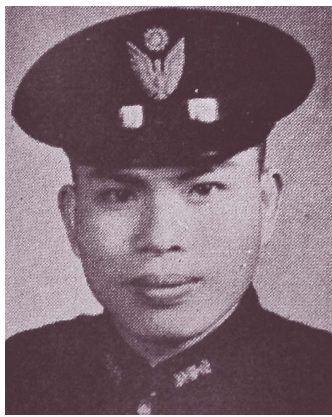
來自嘉義民雄的農家子弟

我是一九三九年出生自嘉義民雄的農村。我們家世代務農，儘管爸爸曾經出外去鐵路局當修理火車的機械匠，但我們田地的農事一直沒有停過。在成長過程中，我一直都有參與到農忙工作。直到後來到外地求學唸書後，才真正離開務農的生活。

高中畢業後我先報考警察學校，並於南投山區實習。服務一段時間後發現與志趣不合，所以重考師專。台北師專畢業後，分發於台北市大龍峒保安宮旁的大龍國小當老師，主要是教三、四年級的學生，也有擔任科任的老師，然而當時教員的薪水實在很微薄。後來遇到一個讀師大夜間部的朋友告訴我：「台北醫學院在招生，你要不要去考考看？」我覺得多讀點書這提議很不錯。當時一本雜誌上也寫著，一個人要成功，要靠好的家庭背景，但沒背景的人就得靠一技之長，到了三、四十歲後才能跟得上社會的腳步。我覺得這雜誌寫的內容很有道理，就思考說我若是利用課後晚上的時間去進修藥學課程，可能也比較有機會培養自己的技能。所以，我就去報考，也順利進入了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夜間部就讀。

年少關心時事的清談 不料惹禍上身

在師專的時期，有人介紹隔壁班的陳泉福¹給我認識，在宿舍裡，我跟陳泉福不同房間，因此並不相



警察學校畢業紀念照。
(劉炳煌先生提供)

識。當初剛認識的時候，只知道陳泉福是一個有抱負也很有自己的想法的人。課餘之時大家聚在一起聊天，多少會談到一些政局的發展與自己的想法。當然，畢竟在那個沒有真正民主制度，一黨獨大專制的政治環境之下，很多理想的抱負是人民一廂情願的天真夢想，常常我也跟他們說：「其實說這麼多都是空談，現實上，我們似乎也無法改變些什麼。」

我們剛好是一群彼此都有對社會現狀、政治制度上有看法的年輕人，即便陳泉福找我們去他老家宜蘭羅東休閒散心時。我們也都是在一起聊天，聊時事，聊對國家社會的想法，陳泉福也會把我們曾經談過那些關於反對政府及國民黨的論述及想法寫成筆記。

榮升主任之日 調查局逮人

後來所謂以陳泉福為首的「大眾幸福黨」一案，是我讀北醫

1 陳泉福（一九四一—），宜蘭縣人，小學教員，與陳啟智、黃禎義、林樹欉等人發起「台灣大眾幸福黨案」，對社會採取較為批判的觀點，成員中偏向社會主義思想和台獨思想的人各占一半，一九七〇年一月廿六日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姓名		劉炳煌	
籍貫	出生	28年1月8日	
原屬		臺北師專	
學科	年級	國枝師資料	
集訓	單位	陸軍預備部隊訓練司令部 大專學生暑期集訓訓練班	
時間	入營	十二週	
結訓日期	民國51年7月1日	23日	
結訓日期	民國51年9月	23日	

國防部長 俞大維

參謀總長 彭孟緝

陸軍總司令 劉安琪

陸軍預備部隊訓練司令部 徐汝誠

(61) 署訓字第一八三三號

於台北師專就學時獲得的大專學校學生暑期集訓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書。
(劉炳煌先生提供)

第二學年的第二學期發生的。調查局在第二學期還沒放暑假時沒抓到我，而放暑假時，也因為戶籍還是放在大龍國小，調查局到大龍國小找不到我，跑到我經常去投宿的鄉下朋友家也沒找到我。暑假後的新學期，我轉任去台北市基隆路上的三興國小，開學日當天，學校還宣布我當主任，就在我於黑板上寫下要做的工作內容後，調查局就衝進來學校請我去問話，我就被他們帶去位於莊敬路尾端的三張犁，台北醫學院附近的調查局偵察所，也結束了我五年的教職生涯。

當時許多反對國民黨的人都會去看《毛語錄》，而調查局也藉故認為「大眾幸福黨」一案的相關人員都是在唸《毛語錄》，並且談論共產思想的一群人，並都以「叛亂」之名起訴。但是事實上，我根本從來沒看過《毛語錄》等類似的書籍，因為我是比較偏向台獨的，只有看過一些台獨思想的書籍和文章。後來在台北醫學院夜間部就讀後，因為北醫的課業很重，我其實更沒有多餘的時間、精力參與這些活動，甚至那些不滿時局的情緒也都沒放在心上。

在這個「大眾幸福黨」案子中，偏向社會主義思想和台灣獨立思想的人其實各占一半，並非被牽連的人都是社會主義的信徒，像我們的案首陳泉福就比較偏向社會主義思想，而我則是從以前就比較偏向台獨，所以在監獄裡，也常聽身旁難友說些獨立的想法、理念，當作聊天、交流。我們在學生時期的「討論會」並未深入社會主義的理論思索或教育，相反地，討論的目的在於吸納更多人參加這個組織。我們僅是對社會採取較為批判的觀點，並非全然的社會主義支持者。就像前面我提到的，忙碌學習的生活讓我無暇他顧，因此起初陳泉福被抓時，我並不知情，直到後來，一九六八年九月六日開學第一天，調查局找到我任職的學校裡來，我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

逮捕、審訊，直接入獄

審訊調查之初，調查局幹員拿出同案難友的筆錄，要我自己開始寫我所知道的案情。那是一連串疲勞轟炸的過程，他說什麼，我就寫什麼，他不滿意就要我重寫。一些與我無關的事情，都寫說與我有關。由於我們這個案子我是最後被抓的，因此筆錄已經相當「完整」，我只需要補足、加強他們「需要的案情」，我沒有被刑求，而是疲勞審訊。其實，我們頂多只是對政府當局不滿，偶爾一起聊聊天，說說想法。但對國民黨來說，我們的聚會就是一種反抗。

由於之前被請到調查局問話，調查局人員說只要我能交待清楚，就可以讓我回家。所以我都會順他們的意思說話，後來我被送到軍法處，才發現他們都在騙人。進到景美看守所內，范子文鼓勵我們要翻供，我心想打這官司會很困難，不想要再花律師費。不過，我的家人還是聘請了一位出身軍法處的單秀驊律師。

其實在台灣像這類的審判，老早就在調查局判好了，到景美那邊再開庭，只是在程序上虛應一招。所以聘請律師一事，有請跟沒請的判刑結果都是一樣。而且沒有翻供的人被判得比較輕，有翻供的人反而被判得比較重。我們翻供的話，調查局會認為：「這是跟我搗蛋，我就是要加重你的刑。」若是我們順他們的意思，他們會說：「這是我辦案很成功。」我們要翻供，意味著我們對他們辦案有疑義，他們因此不高興，就會加重我們的刑罰。

很多人是莫名其妙被抓進監獄裡服刑坐監的。《懲治叛亂條例》其中判刑最重的「二條一」（第二條第一項）是死刑，條例數字愈多的依其法規，判刑愈輕。在獄中曾經發生一個笑話，有一個人被用「二條一」

起訴，問起其他人，發現有的是以「二條三」甚至「七條」、「十條」起訴的，因此還很高興地說：「我只有一二條一，是最少的，一定是罪比較輕。」事實上「二條一」是唯一死刑，監獄內的獄友們都不敢告訴他即將被處死，他也憨憨地認為自己要出獄回家了，把家人給他的食物全分給其他人。

通常開完審查庭後，就開審理庭。全部同案的涉案人員都要出席審理庭，檢察官把每個人的涉案事由一一念完後，接著輪到律師起身辯論，或者涉案人員的家人有意見也可以起身辯論之後，大約過一兩個月就宣判了。宣判完，被判罪的涉案人可以上訴，法院這時允許涉案人可以遞交告狀，但第二審就不出庭，只有文書審判。在第一審時我被判刑定罪的事由是參加四次集會，而我也曾請律師上訴第二審。

自一九六八年九月六日被逮捕至三張犁約談到審判時間僅有二十多天，於同月的月底被移送至景美看守所。三張犁那邊的管理人員要我收拾包袱，我心想，他們要把我送走，絕對沒什麼好事。

當時，我們稱景美監獄為「景美看守所」，我是在園區那裡接受審判的。當時我進出景美看守所的法庭三次，歷經起訴、初審、覆審。第一次與第二次是開調查庭，第三次是開辯論庭與審判，一直到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遣送綠島，從押房的大門出去。

進入押房前，要在押房區門口附近檢查行李。當時被送進來時，我是自己一個人，沒有其他難友陪同，直到過了一段時間，家人才知道我已被送到景美看守所。獄方檢查行李的方式是把所有東西都倒出來，讓獄方人員逐一檢查，其實我也沒有什麼行李，但他們就是要檢查看看有沒有刀片等違禁品，我能留下的，就是一些簡單的盥洗用品。

當初本以為筆錄寫一寫就可以回去，直到審訊後，發現要被關了，來到景美，看到監獄心中難免覺得恐

怖，也不知道要關多久。多少會擔心自己的審判結果，畢竟，剛進來看守所的時候對於判刑多少都會擔心，一想到三十歲被抓，如果判十年，出去都四十歲了，心理非常的沮喪、難過。沒想到只是聊聊天，沒放火殺人也會被抓來坐牢。

獄中與母親唯一一次的面會

現在到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看現場，面會的空間與之前並沒有太大的差別。當時我心裡最擔心的便是家裡的家人是否安好？一直等到國民黨都調查得清清楚楚，約莫是我到景美兩個月後，被確定沒有什麼祕密了，才開始讓我們寫信通知家人面會。

我家在嘉義，所以當時六十多歲的母親是從嘉義奔波來看我，在台灣的農業社會中，孩子一般都對母親的感情比較深，當時的我很擔心她是否過於擔憂，沒想到我媽媽第一次與我面會時，媽媽沒哭，我先哭了。

家裡來面會我的只有媽媽，媽媽很勇敢，她竟然對我說：「沒關係，坐牢就當作出國留學，不要擔心外面的一切。」聽到她這麼說，我心裡頓時輕鬆不少。媽媽既然沒那麼擔心，那我也比較沒關係了，忍受坐牢的痛苦也就無所謂了。

我覺得我媽媽最偉大的地方在於她未曾掉下一滴眼淚，反而能夠堅強地安慰我。我一直都不是一個依賴家裡的孩子，因此媽媽來面會第一次後，我就要她不用特地再來看我了，直到被送到綠島之後，我也不讓她千里奔波來看我，只要她放心，我也就放心了。

被囚禁期間，一個月家中寄來兩百元給我當零用金，我自己省吃儉用。兩百塊大多用在日用品上，我們其實也不知道監獄內賣的東西，到底是貴還是不貴？因為被隔絕在裡面的我們，怎麼知道外頭的價格行情。當時比如買柳丁，一次都買十天至半個月的量，在牢裡面，因為大部分都是因為政治案件被抓進來的，惺惺相惜的情況下，彼此都很大方，彼此照顧、交換物品。

在景美看守所不斷地被換房 結識許多難友

坐牢說起來最安全，有人看著，又可以住在堅固的房子，可以過得很平靜，但坐牢期間難免遇到犯人之間為了堅持不同的思想而引起摩擦。

關進來之後，我的第一間牢房是九號房，當時尚未審判，同案的在宣判前都在不同押房，結案後就全部丟在同一間。在押房區進來左手邊第二間，當時的房間號碼是「一九」，如今好像有改過，門上已是十一號碼牌。當年在這間牢房內，我遇到陳映真²，當時他也還未接受審判，自認為可以回到大陸當台灣代表，有著當老大、當領袖的派頭，而且他出身於教會，很會講話，會照顧新進的人，我一進來，他就大方慷慨地招呼我。房內共有八個人，後來跟我同房的還有一個福建案的郭修穆，他曾經擔任過福建省南安鄉的鄉長，並涉入南靖師範學校讀書會的案子，他已經六十多歲，家住基隆，一個人在台灣，沒有任何親人。後來我遇到不少這個案的相關政治犯，不論在景美或綠島都有遇到。

一個月後，我被更換押房至卅三號房，這是我待過的第二個牢房，卅三房內的空間擺設都一樣，正如現

在可以聽到附近學校的小朋友在讀書的聲音，當年的我也是這樣聽著。我都是靠著廁所的位置與距離，辨識我自己的記憶與如今的差異。我在卅三房遇到范子文，據說范子文脾氣很差，但是我跟他相處的過程中，其實他蠻客氣的。他告訴我，他是調查局的處長，他是因為在香港替一個人作保，那個人到了台灣被指為匪諜，於是他也被說是「包庇匪諜」，又到他家去搜查，查出有槍等等。范子文也託他大姊透過很多關係去施壓，像是鄧傳楷（曾任教育部次長）就是他的朋友，後來好像沒有判得非常重。

范子文曾替蔣介石、蔣經國做了很多事，聽他的口氣，被關進來讓他很不滿。因為他是調查局的處長，當然姿態比較驕傲，所以他比較敢反抗、抱怨。聽說他後來被改判兩、三年，可以算是因為蔣經國要整頓調查局的犧牲品，以「叛亂」、「包庇匪諜」等罪名起訴，算是政治鬥爭就對了。

我也遇過一個叫做陳祖培³的，他是彰化人，自稱國民黨、共產黨、廖文毅台獨這三方面他都有來往，我們都叫他「情報販子」。他常常無意中就說一些消息，像是在大陸的時候跟廖仲愷的兒子（廖承志）的事情等等。他就是被國民黨叫去做共產黨臥底，又被共產黨叫去做國民黨臥底，轉來轉去，最後可能是因為販賣機密，回台灣就被抓去關。另外還有一位似乎是調查局的股長，他被關在樓下，後來被拖出去槍決，拖出去時，還一路高喊「中華民國萬歲！」聲音大到被囚禁在樓上的我都聽到了。

2 陳映真（一九三七—），本名陳永善，台北縣人，涉「民主台灣聯盟案」，一九六八年六月四日被逮捕，十二月十八日與同案吳耀忠（國立藝專美術科助教）、李作成（強恕中學教員）、陳述孔、丘延亮（台灣大學學生）等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各處有期徒刑十年，丘延亮處有期徒刑六年。

3 陳祖培（一九一〇—），彰化縣人，為調查局兼任專員。一九五三年赴日本為調查局策反廖文毅的台獨組織。一九六七年因少時於上海參加朝鮮抗日集會的紀錄，被調查局長沈之岳誣陷為參加韓共集會，以匪諜罪名逮捕，一九六九年以「陳祖培案」處有期徒刑十年。

還有一位政大的教授吳盛木⁴，他曾關在卅五房，在我們卅三房隔壁。他也是在課堂上批評時局，對學生說：「你們自己想一想。」就這樣被判刑七年。政治犯有些是真的，有些是假的，有的僅是跟朋友賭博叫囂：「共產黨萬歲！」便被抓了。喊一聲判三年、喊兩聲判七年，他就是喊了兩聲：「共產黨萬歲！」被判刑七年。

現在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整體監獄格局好像有些改變，隔間的數目不大一樣了，房門號碼也與記憶不符合。其實一開始的景美看守所押房內的空地沒有圍牆，這些都是後來逐步興建起來的。早期我們放封時可以在整區的空地上走動，之後則有了圍牆，可能是為了限制政治受難者的行動範圍。放封時，如果是同案的，可以一次放兩房，但如果是同案的，就只會一房一房分開放封，每次放封半小時，一週三次。綠州山莊則放封時則是分成單號房跟雙號房，放封時，大家就在放封的場地上走一走、舒展身體，彼此也會交換訊息、聊聊天。

有一次在景美放封散步時，關在單人房的林水泉爬上窗，比手畫腳想要試著跟我講話，被獄方管理人員看到就叫我到辦公室，作勢要打我，我趕快跑到外面運動場就大喊：「打人！打人！」押房內的大家都被聲音吸引過來觀望。後來，我就被移房到兩人房去。

大部分換押房的原因我們都不知道，可能是怕政治犯成群結黨。在我那麼多次的換房經驗中，有一次正是因為前面我提到的小小反抗，為了處罰我，而把我送到比較小的、兩人一間的七號押房。印象中同房的好像是一個外省人楊金盈⁵，他四十多歲，想要娶老婆，為了想證明自己很有氣勢，便公開宣揚共產黨思想，可想而知很快就被逮捕了。

為了那個小小的反抗，我在小小的兩人牢房內待了將近一年。接著又移到卅六號房，當時隔壁是李世傑，放封時我們都走在一起，我並沒有聊什麼重大的事，頂多是在開庭期間陪我練習答辯。審判確定後，卅六房就有跟我同案的三、四位，我們都關在一起，不過不久之後，受難者間慢慢分成統派跟獨派。之後我被轉往卅九房，沒多久之後便被送往綠島。

在景美，我覺得所有被羈押的政治案涉案人應該都是冤枉的，都被捕風捉影射到了就抓起來，真正的匪諜反而沒被抓進來。在國民黨高官內有不少真正的匪諜，但是那些人都沒被抓。調查局那些人為了要升官，抓一些無辜的假匪諜入獄比較多。

消極的抵抗外役 被移送綠島

我當時不願意做外役，儘管因為刑責較輕，有機會可以去做外役、喘口氣，但我還是拒絕，這是我自己「消極的抵抗」，之後就被送往綠島。本來我應該是要被送往台東的泰源監獄，但是因為發生泰源事件，所以在綠洲山莊初步完工時，我就被送到綠洲山莊，算是搬新家。在去綠島之前，多多少少有風聲，聽聞我要關到綠島去。移送的時候，把刑期較長的跟刑期較短的，或者胖的與瘦的、高的與矮的受刑人交錯綁

4 吳盛木（一九三一—），雲林縣人，政大副教授，涉「吳盛木為匪宣傳案」，一九六九年以「批評政府，為匪宣傳」罪名，處有期徒刑七年。一九九六年罪名平反，回政大任教。

5 楊金盈（一九二五—），河北省吳橋縣人，台南市果毅國校教員，涉「楊金盈案」，一九六九年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在一起，從中製造一種不平衡，讓你不好逃亡。那天大約清晨四、五點，便準備出發，我好像是和一位華僑鄭合材⁶用繩子綁在一起。我們抵達基隆時，天已經亮了，上船後不久便出發，總共大約有一百多人，還有一些像是刑期較短，或是刑期快滿的人就留在景美。

綠島監獄本來稱為新生訓導處，但是因為害怕中共偷襲闖入解放政治犯，所以把政治犯移往台東泰源監獄，沒想到後來發生泰源事件，才又決定把政治犯載送回去綠島。我算是綠洲山莊的第一批政治犯，泰源的這些政治犯可能僅比我們早幾天到而已。

政治犯在綠洲山莊多被囚禁在八卦樓內，當時，八卦樓分成一、二、三、四區，在我被囚禁的期間，政治犯大部分都集中在一區與四區。一區大多是自泰源監獄移送過來的政治犯，而我所在的四區多是從景美過來的。其他的二、三區多為單獨隔離牢房，聽說楊碧川被關過隔離牢房，施明德也有一段時間在那邊。在監獄裡所謂的懲罰，就是像禁止放封、禁止接見親友、調牢房等等。其中禁止放封與接見的時間也由獄方決定，像我的舅子（謝聰敏）就被禁止接見一整年，不然有的人就是放封時不被允許去散步。調牢房則從大房調到小房，或是把受刑人調到與難以相處的獄友同一房。

獄友理念不同 寫悔過書換免罰

有時候獄友之間也會為了理念有所爭執，甚至打架，像是在景美看守所時，因為民國六十年蔣介石宣布退出聯合國，統獨兩派在獄中的分野才鮮明了起來，統派囂張起來對獨派威脅，但獨派的一些人也沒有因此

屈服。若是獨派與統派關在同一個牢房裡面，就有可能因此打起來。

在綠島期間，一位曾涉入南靖案的朱姓受刑人是統派，一直很囂張、很勢利，態度又很兇。有一回，無意中我跟他起衝突打架，我被戴上腳鐐，他可能被獄方袒護而被移房。我心裡雖然反抗統派，但表面仍裝著若無其事，結果獄方一兩個星期後，也不幫我卸下腳鐐，我心想：「在這裡跟你爭辯，只有我吃虧的份。」我就寫悔過書，獄方才解除了扣腳鐐的處罰。

關在綠島的時間，我平時都在看書，由於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只唸了兩年，我還想私底下進修學業，於是請北醫同學買了三年級才會讀到的生物化學原文書寄來給我讀。我的英文沒有很好，查字典把書的內容從頭到尾翻譯過一回（那些譯稿在移房過程中也不知放到哪裡



能從監獄帶回來的書籍，都必須在上面蓋上「毋忘在莒」的章。（採訪當時翻攝）

6 根據《要案紀實 第一輯》第一三六——四三頁記載為「鄭合材」，涉一九七一年鄭合材案（匪偽「無錫公安局」派遣匪鄭合材叛亂案），判刑十年。

去了），在無形中，也增強我的英文能力。此外，我也購買獄方允許閱讀的書籍或到監獄圖書館借書來看。不過進入綠洲山莊的書，裡面都要蓋上「勿忘在莒」的章，才能在出獄時一起帶出來。

那時，雖然我買了本英文辭典，實際上也沒多少時間去閱讀。不過，我對生物化學原文書記憶最深刻，也最有興趣的內容，就是細胞之中的基因與細胞訊息傳遞，我當時認為基因研究將會是未來醫療最重要的議題。假使我若沒被關，我想我可能會朝著細胞基因去做研究。

在獄中，每個星期還是一個月還要寫一篇三民主義的心得報告。我就敷衍地抄抄寫寫交出去，並沒有很認真地寫。我在綠島三年半左右，在景美也有三年半，總共七年。本來刑期是十年，但因為蔣介石於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日過世，所以我的刑期有被特赦減刑。當初聽到蔣介石去世的消息，我正好在洗澡，那也是我第一次在牢獄中洗熱水澡。

蔣介石過世，受刑人可減三分之一的刑期，我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剛好也被關了三分之二的刑期。但減刑假釋得必須等蔣介石百日後才執行，因此我等到七月才在綠島被釋放出獄回台，算是被多關了一百多天。

同時大概有幾十個人與我一同出獄，其他像是同案的，刑期比我長的人，便晚我一年多出獄。

假釋後續攻藥學系 拿下藥劑師執照

當時政府對假釋出獄的人可以輔導就業、就學，我心想我台北醫學院的學業還沒完成，應該還要繼續念下去。我因為被抓去關，被學校退學七年了，若想復學，並沒有前例可循。因此，我寫了一張申請書給教育

部，當時部長是蔣彥士。

對復學一事，我很心急，想到自己有一個同房獄友曾是政大教務組長，可能對相關的規定和辦法比較熟悉，我親自去找他詢問。但他回答得很模糊，我覺得沒有幫助。最後我也跑到警備總部的更生保護會去問，但他們對我潑冷水說：「你們這些叛亂犯，永遠不可能當藥劑師的啦！」我心想，我誤上了賊船，怎麼跑到賊船上，跟盜賊詢問我的錢放在那裡？

我跟警備總部問復學，這個舉動真是大錯特錯，因為當時的法令規定叛亂犯是不可以執業當藥劑師或是醫生等等。後來想想乾脆回到台北醫學院看一下。台北醫學院有個辦事員還記得我，過去我在台北醫學院唸書的成績還不錯，沒有補修學分，他對我還有印象，跟我講一些鼓勵我的好話。

那時已經八月底了，我還在等待教育部的公文下來。日子一天天地過，台北醫學院在九月十七日開學了。我在九月廿七日接到教育部的公文，得到可以



劉炳煌的藥劑師證書。（劉炳煌先生提供）

復學的訊息。之後，我就趕快辦一辦復學手續，回去台北醫學院夜間部藥學系繼續讀書。

復學後的期間，我很低調，很怕再發生事情。班上辦的玩樂、旅遊活動，我都沒參加。但我發覺到有一位同學是從調查局來念藥學系，我心裡有懷疑他會不會是職業學生，但不敢確定。我平時會戴一頂藍帽子，他也是會戴一頂跟我類似的帽子。

後來警備總部知道我在台北醫學院讀書，向校方施壓，要校方叫我退學，不讓我繼續完成學業。結果學校裡有一位教官，說我在學校沒做任何壞事，為何警備總部要我不能繼續讀書，那位教官反而支持、保護我，只要我寫個自傳給他就好。而我也在想，再過三年就從學校畢業，他們會不會讓我當藥劑師啊？

出獄後朋友往來 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結束坐牢的日子，我最後發現監獄裡大家彼此之間的談話，都以假話居多。像范子文對我說了很多好話，但我出獄後想要找他，但我想到他本來是情報人員，他的立場跟我的立場不同，萬一他不想見我，我去找他，怕他被栽上莫須有的罪名，或是被他認為我是來監視他。同樣地，我也怕到時候跟他見面，說了一些話，他可能會把我的話報上去。所以，我認為我也應該少去找這些獄友來聯繫感情。在獄中，這些人說他們跟我比親兄弟還好。結果出獄後，大家都避得遠遠的，尤其有當過官的人更不敢跟我有來往。敢跟我來往的都是自己的親戚，或是社會階層比我來得低的人。

重回北醫夜間部再讀三年書的時間，想在白天找份工作，但找來找去都找不到。本想當小販，批點貨品

出去賣，但我不曾做過生意，不是當小販那塊料，根本害羞得不敢開口叫賣，或是跟客人聊天，嘴巴很鈍，有很多細節實在學不來。我曾經為了學做攤販、推攤車，跑去社子市場觀察人家做生意，看見警察來了，有的攤車被取締沒收，有的沒被取締。那些沒被取締的攤販可能跟警察溝通，或者有送紅包給警察。

在我讀書期間，因為沒有經費來源，只能請師專三位同學幫忙，當時教員的待遇微薄，家用都很吃緊了，不過他們還是一人一個月拿一千元接濟我，這份感情比親兄弟還可貴。等我後來結婚開了藥局，經濟狀況比較好了，我要拿錢還給他們，他們也都婉拒了，讓我內心更加感激。

另外還有一位高中同學，住在嘉義，家裡開飼料廠，家境寬裕也很有義氣。我若是要繳學費，就去跟那位同學拿錢。他也都毫不猶豫的大方資助我。同學的太太人也很好，從來不會對我有壞臉色，還熱情的招待我。至今我回去嘉義，仍然會去拜訪他們夫妻。

這位高中同學當初得知我出獄，因為他沒有任何關於我家的聯繫方式，只憑著學生時代有一回去我家的模糊記憶，就從嘉義市區騎著腳踏車到鄉下來找我。我那時在村子雜貨店跟別人講話，正好遇到他。這就是「有緣能相逢」，所以我很感激這位朋友，他幫忙了我不少，他跟我政治立場也相同。

退無後路，經營藥局撐下去

後來我通過考試拿到藥劑師執照後，我就到內湖頂下一家藥局開店營業。但我發現店內很多藥罐都被前面的老闆拆封打開，不是完整的藥品，根本不能販售，讓我感到很挫折。

至於我的婚姻大事，是因為林水泉見我單身，要介紹我認識一位日本小姐。結果約見面的那一天，日本小姐沒來赴約，後來我們就去田媽媽（田孟淑）家，她很熱心介紹未婚的謝秀美給我，因而牽起我跟秀美的姻緣，跟秀美來往兩、三個月就結婚了。由於藥局店面生意因位於很偏僻落後的內湖，生意沒有很好，所以我為了準備結婚，趕快把店頂讓出去。

跟秀美結婚後，我們才開始看新藥局的開店地點，選在南京東路四段的巷子內開業，開店的資金與貸款由秀美幫忙籌措。當時，藥局內的藥品不多、店面比現在小、也沒有熟客，剛開店時營業額很低。後來陸續有陌生客上門，逐漸變成熟客，熟客再幫忙我們介紹給其他客人，生意才漸漸有起色。

開店營業後，因為身分的關係，管區警察常常來店裡「關切」，以前，藥局對面住了一個



與謝秀美女士結婚時在家中拍攝的照片。（劉炳煌先生提供）

「抓耙子」，他見到我出門，都會問我要去哪裡，我懷疑他可能是負責監視我，而且警方也派了一個警察之友會的線民在監視我。

開藥局如果前面一兩年的生意沒有做起來，就要關門。在我們這一屆北醫同學中，出來創業開藥局成功的，算一算沒有幾個人。一方面藥房營業時間這樣長，經營又那麼辛苦，有錢人覺得做這事業不划算；而沒有什麼錢的人開藥局，也可能因為選擇開店的地點不好，生意發展不下去。可是我退無後路，只有選擇開店一途，必須熬過開店初期的不穩定，不然別無他法。藥局的生意營業至今已相當穩定，也不見有管區警察等人再來騷擾。

之後，謝聰敏在立委任內，極力爭取政治犯受刑人的權益回復，我的藥師地位也變的比較穩固，不會受到藥劑師執照被拿掉的威脅。

劉炳煌先生訪談紀錄

時間：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劉宅

訪問：許文堂

錄影：詹亞訓

時間：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地點：景美人權園區

訪問：曹欽榮

錄影：江國梁

記錄：蕭伶仔 校對：詹亞訓

時間：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劉宅

訪問：許文堂

錄影：王錫卿

記錄：莊安華 校對：黃琦